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文书

受理通知书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你(单位)提出的下列申请:

申请事项: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GCP)认定

产品名称: 核医学专业;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童心理卫生专业;I期临床研究病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 GCP20190131ZX

本申请: 需要收费 不需要收费

需要检验 不需要检验

法定(承诺)办结时限: 行政审批 2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延长 10 个工作日。检验检测、技术审评等不计入法定审批时限。法规、规章对时限有明确规定的,依照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注: 本受理通知书仅作为此项申请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受理的证明文件,与此项申请的审批结果无必然联系。办理进度、批件文书制证送达信息可以使用受理号在我局网站查询,网址: WWW.CFDA.GOV.CN。批件文书发放方式包括当面送达、邮寄送达两种。

本次申请签收时间为 年 月 日。

材料齐全

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联系电话: 010-68441000



本通知书送达回执

送达内容: 本文书文件(需要收费的项目包括缴费通知书,需要检验的项目包括检验通知书)

送达方式: 当面送达

邮寄送达

签收人:

邮件编号:

送达时间:

邮寄日期:

申请人联系电话: 13651733395

送达地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大成广场 3 门一层)

注: 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附签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书)存档,第二联交申请人